2020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

发 行 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告请见中国经济导报网 http://www.ceh.com.cn/债券公告频道)

声明及提示

一、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承诺公司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本期债券发行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发行人未以各种名义要求或接受地方政府及其所属部门为发行人市场化融资行为提供担保或承担偿债责任。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承诺的投向和投资金额安排使用募集资金,切实做到专款专用。

发行人承诺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不进行高利融资。

二、发行人董事会声明

发行人董事会已批准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全体董事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声明

发行人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四、主承销商勤勉尽职声明

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企业债券管理条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遵循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独立地对发行人进行了尽职调查,确认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律师声明

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保证由律师事务所同意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已经律师事务所审阅,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投资提示

凡欲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募集说明书及其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并进行独立投资判断。主管部门对本期债券发行所做出的任何决定,均不表明其对债券风险做出实质性判断。

凡认购、受让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视为同意《2020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2020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中的安排。

债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七、其他重大事项或风险提示

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外,发行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或实体提供未在募集说明书中列明的信息和对募集说明书作任何说明。

投资者若对募集说明书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证券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释 义

在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本公司/集团公司/公司/曲靖经开投:指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经开区/开发区:指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
经开区国资局:指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经开区财政局/开发区财政局:指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经开区管委会/开发区管委会:指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本期债券:指发行人发行的总额为人民币2.2亿元的2020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本次发行:指本期债券的发行
《募集说明书》:指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期债券而制作的《2020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改委: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国债登记公司: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主承销商:指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代理人:指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监管银行:指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指《2020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权代理协议》:指《2020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权代理协议》
《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指《2020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募集资金使用专项账户监管协议》
《偿债账户监管协议》:指《2020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之偿债账户监管协议》
余额包销:指承销团成员按照协议所规定的承销义务销售本期债券,并承担相应的发行风险,即在规定的发行期限内将各自未售出的本期债券全部自行购入,并按时、足额划转本期债券各自承销份额对应的款项
东方金诚:指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指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指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发行人律师/律师事务所:指北京权朗律师事务所
14曲经开建投债/PR曲经开:指2014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6曲经开建投债/16曲经开:指2016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19曲经开建投债/19曲经开:指2019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曲靖保投:指曲靖开发区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融资担保公司:指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曲靖开建:指曲靖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曲靖土投:指曲靖开发区土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焜耀公司:指云南焜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曲靖土投子公司)
创投公司:指曲靖开发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惠聚商贸:指曲靖开发区惠聚商贸有限公司
公用事业公司:指曲靖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
南海公司:指云南曲靖南海新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曲靖产投:指云南工投曲靖经开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法律意见书》:指北京权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2020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公务员法》: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公司章程》:指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报告期内:指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元、万元、亿元: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注:1、募集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

2、募集说明书中,"不少于"、"以上"、"不超过"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条 债券发行依据

一、本次发行的注册情况

本期债券业经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企业债券〔2020〕249号"文件注册公开发行。

二、发行人有权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批准情况

本期债券业经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10日做出的董事会决议同意本次发行。

本期债券业经经开区国资局于2020年4月7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申请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曲开国资发〔2020〕3号)批复同意本次发行。

第二条 本期债券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翠峰路85号
法定代表人:张勇辉 联系人:王娅
联系地址:云南省曲靖市翠峰路85号
联系电话:0874-3925888 传真:0874-3255578 邮政编码:655000

二、主承销商: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10层
法定代表人:翁振杰 联系人:郑广录、李修文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9层
联系电话:010-84183340 传真:010-84183321 邮政编码:100007

三、托管机构
(一)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水汝庆 联系人:张志杰、李皓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0号
联系电话:010-88170733 传真:010-88170752 邮政编码:100033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总经理:聂燕 联系人:王博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楼
联系电话:021-68870172 传真:021-68875802-8245 邮政编码:200120

四、审计机构
(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2206房间
执行事务合伙人:陈胜华 联系人:汪和俊、郑湘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18号北环中心22层
联系电话:010-82250666 传真:010-82250851 邮政编码:100029
(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1101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黄锦辉 联系人:高直、李健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1101室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010-85886690 邮政编码:100025

五、信用评级机构: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2层
法定代表人:罗光 联系人:张伟、尚子书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西街3号兆泰国际中心C座12层
联系电话:010-62299800 传真:010-62299803

六、发行人律师:北京权朗律师事务所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1号25号楼9单元1层107
负责人:张杨芳 联系人:张杨芳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四街1号25号楼9单元1层107
联系电话:010-82157527 传真:010-82157527 邮政编码:100085

七、监管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建宁东路221号
负责人:杨静波 联系人:李楷
联系地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建宁东路221号
联系电话:0874-6039607 传真:0874-6039607 邮政编码:655000

八、债权代理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住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建宁东路221号
负责人:杨静波 联系人:李楷
联系地址: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建宁东路221号
联系电话:0874-6039607 传真:0874-6039607 邮政编码:655000

第三条 发行概要

一、发行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二、债券名称:2020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简称"20曲经开建投债")。

三、发行总额:人民币2.2亿元。

四、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附设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五、债券利率: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簿记建档发行系统,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以市场化方式确定发行利率。簿记建档区间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市场情况充分协商后确定。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可选择调整票面利率,调整后的票面利率在后2个计息年度固定不变。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维持原有票面利率。

六、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即发行人可选择在原债券票面年利率基础上上调或下调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幅度为0至300个基点(含本数)。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20个工作日披露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本期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八、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进行登记。

九、还本付息方式:每年付息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其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十、发行方式: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簿记建档场所和系统,以及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十一、发行对象: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的发行对象为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中国境内合格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持有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二、债券形式及托管方式:实名制记账式债券。本期债券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进行总登记托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分托管。

十三、募集资金用途:全部用于偿还2020年到期的"16曲经开建投债"债券本金和利息。

十四、信用级别:经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发行人的主体信用级别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AA。

十五、发行价格:本期债券面值人民币100元,平价发行。以1,000元为一个认购单位,认购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十六、簿记建档日:本期债券的簿记建档日为2020年12月24日。

十七、发行期限:本期债券的发行期限为3个工作日,自发行首日起至2020年12月29日止。

十八、发行首日:本期债券发行期限的第1日,即2020年12月25日。

十九、起息日:自2020年12月29日开始计息,本期债券存续期限内每年的12月29日为该计息年度的起息日。

二十、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二十一、计息期限:本期债券计息期限为自2020年12月29日至2025年12月28日止。

二十二、付息日: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

二十三、兑付日:2025年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的债券兑付日为2023年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二十四、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和其它有关机构办理。

二十五、主承销商:主承销商为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十六、债权代理人: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二十七、监管银行: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

二十八、流动性安排: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就本期债券向证券交易场所或其它主管部门提出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

二十九、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第四条 认购与托管

一、本期债券采用实名制记账方式发行,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证券登记机构托管记载。

本期债券采用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发行。投资者参与本期债券簿记、配售的具体办法和要求将在簿记管理人公告的《2020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申购和配售办法说明》中规定。

二、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发行的部分,采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一级托管体制,具体手续按中央国债登记公司的《实名制记账式企业债券登记和托管业务规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债券信息网(www.chinabond.com.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境内法人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境内非法人机构凭加盖其公章的有效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三、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由中国证券登记公司上海分公司托管记载,具体手续按照中国证券登记公司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托管与结算业务细则》的要求办理。该规则可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网站(www.chinaclear.cn)查阅或在本期债券承销商发行网点索取。认购办法如下:

投资者认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本期债券,认购时必须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基金证券账户或A股证券账户,且存有足额认购资金,未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规定及时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的认购无效,参与认购的机构投资者在发行期间与本期债券承销团成员联系,凭加盖其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或其他法人资格证明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及授权委托书、证券账户卡复印件认购本期债券。如法律法规对本条所述另有规定,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四、投资者办理认购手续时,不需缴纳任何附加费用;在办理登记和托管手续时,须遵循债券托管机构的有关规定。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投资者可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债券的转让或交易。

第五条 债券发行网点

本期债券以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向在中央国债登记公司开户的境内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和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向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公开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

一、本期债券通过承销团成员设置的发行网点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

二、本期债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发行的部分,具体发行网点见附表一中标注"▲"的发行网点。

第六条 认购人承诺

购买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包括本期债券的初始购买者和二级市场的购买者,下同)被视为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资者接受募集说明书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

二、投资者同意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作为债权代理人代表全体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和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接受该等文件对本期债券项下权利义务的所有规定并受其约束。投资者购买本期债券即被视为接受上述协议之权利及义务安排。

三、本期债券的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四、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在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五、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申请本期债券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并由主承销商代为办理相关手续,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安排。

六、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限内,若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将其在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给新债务人承继时,则在下列各项条件全部满足的前提下,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事先同意并接受这种债务转让:

(一)本期债券发行与上市交易(如已上市交易)的批准部门对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转让承继无异议;

(二)就新债务人承继本期债券项下的债务,有资格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出具不次于原债券信用级别的评级报告;

(三)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取得必要的内部授权后正式签署债务转让承继协议,新债务人承诺将按照本期债券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债务;

(四)原债务人与新债务人按照有关主管部门的要求就债务转让承继进行充分的信息披露;

(五)债权代理人同意债务转让,并承诺将按照原定条款和条件履行义务。

七、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偿债资金专户监管银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生合法变更,并依法就该等变更进行信息披露时,投资者同意并接受这种变更。

八、对于债券持有人会议依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做出的有效决议,所有投资者(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投票权,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应接受该决议。

第七条 债券本息兑付办法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期限为5年,附设第3个计息年度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本息兑付方法具体如下:

一、利息的支付

(一)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每年付息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12月29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21年至2025年每年的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证券登记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二)未上市债券的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已上市或交易流通债券的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一)本期债券到期一次还本。本期债券兑付日为2025年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如投资者行使投资者回售选择权,且发行人选择将回售债券全部或部分予以注销,则注销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该行权年度12月29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由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三、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约定

(一)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3年末调整本期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20个交易日在有关主管部门指定媒体上刊登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和本期债券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

(二)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和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公告的投资者回售登记期内按照回售实施办法进行登记,并将持有的本期债券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若债券持有人未做登记或办理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则视为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上述调整。

(三)回售登记期:投资者选择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的,须于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披露的回售登记期内进行登记。若投资者未做登记或办理回售登记手续不符合相关规定的,则视为投资者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并接受发行人对利率的调整。投资者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完成后,即视为投资者已经行使回售选择权,不得撤销。

(四)投资者回售本期债券,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五)发行人有权选择将回售的债券进行转售或予以注销。发行人依照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的登记结果对本期债券拟注销部分进行兑付,并公告兑付数额。

(六)投资者未回售的本期债券部分,债券票面利率以发行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内容为准。

第八条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名称: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2年8月1日
住所:曲靖市翠峰路85号
法定代表人:张勇辉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整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办理开发区管委会委托的专项担保资金的担保业务;开发区管委会委托、批准的担保基金;为开发区各类企业获取商业银行贷款、发行债券、办理票据贴现等融资业务提供信用保证;非公有制经济及下岗失业职工再就业提供信用保证;经营管理开发区国有资产、筹措开发区建设资金;房地产、保障性住房投资开发;市政配套工程建设、管理;建筑工程;房屋拆迁;项目投资;土地综合开发;物业管理;广告设计制作;装潢;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园林育苗;生活饮用水;劳务派遣;人力资源中介;人才招聘和培训;庆典礼仪、企业策划;文化用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的2017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京会兴审字第55000185号)以及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出具的2018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9〕第2274号)、2019年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20〕第2001号),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086,222.00万元,所有者权益为743,369.96万元,负债总额为342,852.04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1.56%。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1,904.71万元、34,149.81万元和27,447.33万元,分别实现净利润为18,155.24万元、17,436.83万元和11,857.46万元。

二、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股东情况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是发行人的唯一股东和出资人。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0,000.00**	**100,000.00**	**100.00%**

(二)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授权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履行出资人职责。

(三)股权受限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发行人全部股权不存在被质押或受限的情况。

三、发行人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全资一级子公司共计7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曲靖开发区保障性住房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0
2	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7,726.50	100.00
3	曲靖开发区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50.00	100.00
4	曲靖开发区土地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5	曲靖开发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10,000.00	100.00
6	曲靖开发区公用事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
7	曲靖开发区惠聚商贸有限公司(注)	5000.00	100.00

注:曲靖开发区惠聚商贸有限公司原名称为"曲靖开发区卓冠教育信息咨询有限责任公司",2020年4月15日更名。

(二)发行人联营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联营公司共计1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云南工投曲靖经开区产业投资开发有限公司	30,000.00	30.00

(三)发行人其他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其他参股公司共计4家,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1	云南曲靖南海新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注1)	20,000.00	90.00
2	云南曲靖农业科技示范园开发有限公司(注2)	27,200.00	51.00
3	曲靖市中小企业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	6.33
4	昆明理工曲靖科创有限公司	1,000.00	5.00

注1:根据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云南曲靖南海新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相关资产管理的通知》(曲开发〔2009〕89号),发行人投资的云南曲靖南海新区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由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管理,履行出资人职责,本公司无控制权只保留账面投资价值,故未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注2:根据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关于云南曲靖农业科技示范园开发有限公司相关资产管理的通知》(曲开发〔2009〕88号),发行人投资的云南曲靖农业科技示范园开发有限公司由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负责管理,履行出资人职责,本公司无控制权只保留账面投资价值,故未纳入财务报表合并范围。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性别	任期
1	张勇辉	董事长	男	2018.05-2021.05
2	杨瑞峰	董事	女	2018.05-2021.05
3	耿瑞	职工董事	女	2018.09-2021.09
4	杨忠斌	监事会主席	男	2018.05-2021.05
5	李永	监事	男	2018.05-2021.05
6	王云峰	监事	男	2018.05-2021.05
7	阮红波	职工监事	男	2020.03-2023.03
8	张华丽	职工监事	女	2019.11-2022.11
9	高玉生	总经理	男	2019.10-2022.10
10	李亚丽	副总经理	女	2018.05-2021.05
11	马宇	副总经理	男	2018.05-2021.05
12	王娅	副总经理	女	2020.01-2023.01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中,高玉生先生为公务员兼职。高玉生先生现任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储备中心主任,以及发行人总经理。根据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2017年3月2日出具《关于李晋云、姜东明等10位同志任免职的决定》(曲开国资发〔2017〕2号)及公司章程,高玉生先生自2017年2月27起担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根据发行人出具的《关于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监高成员兼职情况的说明》,高玉生先生兼任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获得曲靖市经开区管委会政府的同意,且兼职期间未在发行人领取任何兼职薪酬,不享受发行人任何经济待遇,兼职不兼薪,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四十二条"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在机关外兼职,应当经有关机关批准,并不得领取兼职报酬"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三、按规定经批准在企业兼职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领取薪酬、奖金、津贴等报酬,不得获取股权和其他额外利益"。

综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选任符合《公司法》、《公务员法》、《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持有公司股权。

第九条 发行人业务情况

在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转型升级总体要求下,发行人主要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公用事业运营管理等业务开展来完成经开区管委会赋予的开发建设任务。成立以来,发行人大力推动经开区产业发展,促进国有资产快速保值增值,协助筹措开发建设资金,全面提升了经开区整体建设投资水平。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概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由于目前正在开展的业务逐步由代建模式向工程管理服务模式转型过渡,导致部分项目收入确认暂缓,以及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计划的调整,导致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减少,使得报告期内确认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呈下降趋势,毛利率呈现波动状态。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业务运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2017年度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38,537.54	35,608.20	2,929.34	7.60
其他业务	3,367.16	2,167.65	1,199.51	35.62
合计	**41,904.71**	**37,775.85**	**4,128.86**	**9.85**

2018年度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27,256.55	23,152.63	4,103.92	15.06
其他业务	6,893.26	4,331.71	2,561.55	37.16
合计	**34,149.81**	**27,484.34**	**6,665.47**	**19.52**

2019年度营业收入、成本和利润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润	毛利率
基础设施建设业务	19,041.00	16,331.78	2,709.21	14.23
其他业务	8,406.34	6,567.86	1,838.48	21.87
合计	**27,447.33**	**22,899.64**	**4,547.70**	**16.57**

发行人的业务重点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旨在通过经开区土地周边的基础设施建设以提升土地周边环境和配套设施,吸引潜在企业投资。发行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分别实现营业收入41,904.71万元、34,149.81万元和27,447.33万元,其中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分别为38,537.54万元、27,256.55万元和19,041.00万元,分别占营业收入的91.96%、79.81%和69.37%。报告期内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下降,主要是由于2017年至2019年开发区建设规划的调整,导致代建项目数量及规模减少,以及2019年部分项目受项目建设模式转型的影响,参照收费较低的工程管理服务项目收费标准确定代建费率,导致整体代建费率下降的影响。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毛利率分别为7.60%、15.06%和14.23%。由于2018年度确认收入项目代建费率提高,当年毛利率较2017年有明显上升。2019年度,受项目建设模式转型的影响,发行人基础设施业务确认收入以过往代建项目收入及新建工程管理服务项目收入为主,工程管理服务项目收费标准为3%,低于过往代建项目收费标准,导致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规模出现明显下降。作为经开区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投融资主体,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随着经开区经济不断发展,基础设施建设需求也将不断增加,预计未来收入规模将逐渐增加。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5.62%、37.16%和21.87%,2019年度其他业务收入虽然较2018年出现明显上升,但毛利率较2018年出现下降,主要为发行人标准厂房租赁业务、水厂供水业务扩大后,相关厂房和设施折旧增加所致。

第十条 发行人财务情况

发行人2017年度审计报告由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8年度及2019年度审计报告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发行人2018年度变更审计机构,主要由于与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签订的审计业务约定书项下的合同义务已履行完成,双方无进一步合作意向,故经发行人内部审议后,聘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审计机构。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2018〕京会兴审字第55000185号";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2018年度和2019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利安达审字〔2019〕第2274号"和"利安达审字〔2020〕第2001号"。以下所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上述审计报告。

在阅读下文相关财务报表中的信息时,应当参照发行人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募集说明书中其他部分对发行人的历史财务数据的注释。

一、发行人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一)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产合计	1,086,222.00	1,078,757.49	1,072,188.95
负债合计	342,852.04	347,023.85	358,346.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3,369.96	731,733.64	713,842.63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7,447.33	34,149.81	41,904.71
营业成本	22,899.64	27,484.34	37,775.85
营业利润	13,286.89	18,484.76	18,870.96
利润总额	13,249.29	18,230.63	18,922.35
净利润	11,857.46	17,436.83	18,155.2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3.13	42,933.69	-4,760.9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7.97	-17,573.81	-4,261.2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96.21	-24,217.66	-51,116.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81.05	1,142.23	-60,138.28

(二)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资产负债率	31.56%	32.17%	33.42%
流动比率(倍)	7.02	6.16	8.68
速动比率(倍)	3.04	2.75	4.13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13	0.17	0.2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4	0.05	0.0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3	0.03	0.04
EBITDA(万元)	23,978.52	37,019.90	26,299.58
EBITDA利息倍数(倍)	1.35	1.13	1.39
净资产收益率	1.61%	2.41%	2.58%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期末应收账款余额;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期末存货余额;

6、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期末总资产余额;

7、EBIT=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EBITDA=EBIT+折旧+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EBITDA利息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支出);

8、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平均期末所有者权益。

二、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以及前期差错事项

(一)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2017年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修订),该准则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发行人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对于利润表新增的"其他收益"行项目,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无需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调整。

2、2017年12月2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发行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受重要影响的会计报表项目和金额如下:

项目	2017年度金额(万元)
资产处置收益	226.71
营业外收入	-226.71

3、发行人2018年度审计报告按照财政部于2018年度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因发行人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应采用通知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此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万元)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将其整合为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收取的款项,以及收到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193,694.77
	应收票据	-
	应收账款	-193,694.77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将其整合为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因购买材料、商品和接受服务等经营活动应支付的款项,以及开出、承兑的商业汇票,包括银行承兑汇票和商业承兑汇票。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9,961.71
	应付票据	-
	应付账款	-19,961.71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应付利息"及"应付股利"项目,归并至"其他应付款"项目。	其他应付款	7,710.53
	应付利息	-7,710.53
	应付股利	-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在资产负债表中删除原"专项应付款"项目,归并至"长期应付款"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除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以外的其他各种长期应付款项的期末账面价值。	长期应付款	26,495.57
	专项应付款	-26,495.57

4、发行人2019年度审计报告按照财政部于2019年4月颁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规定,因发行人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应采用通知附件1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并对比较报表的列报进行相应调整。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审批程序	备注(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2019年12月31日/2019年度	
		受重要影响的项目	受重要影响的金额(万元)
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同时废止。	公司经2019年董事会审议通过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202,974.31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02,974.3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22,071.82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22,071.82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2017至2019年度发行人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三)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2017至2019年度发行人未发生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三、发行人财务状况分析

(一)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9年末	2018年末	2017年末
流动资产(万元)	931,491.03	926,751.73	935,451.74
流动负债(万元)	132,753.01	150,451.84	107,781.67
流动比率(倍)	7.02	6.16	8.68
速动比率(倍)	3.04	2.75	4.13
资产负债率(%)	31.56	32.17	33.42

从短期偿债能力分析,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8.68、6.16和7.02;速动比率分别为4.13、2.75和3.04。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具有较强的短期偿债能力。2018年末发行人收回部分其他应收款,以及对南海公司的工程预付账款到期结算,导致其他应收款和预付账款规模下降,导致流动资产减少,同时一年内到期的其他非流动负债增加导致流动负债有所增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持续下降。2019年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有上升,主要由于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到期偿还,流动负债规模减小。整体来看,发行人流动资产对流动负债的覆盖率较高,短期偿债压力较小,具有良好的抗风险能力。本期债券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短期偿债能力指标将得到提高。

从长期偿债能力分析,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3.42%、32.17%和31.56%。2018年至2019年,发行人偿还了部分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债务规模降低,资产负债率持续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仍维持在较低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对债权人利益的保护程度较高。未来随着政府对发行人业务能力的不断提升、业绩的逐步释放以及各个项目的经济效益逐步实现后,其长期偿债能力也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发行人较为稳定的经营情况为发行人的债务偿还能力提供了可靠的保障。无论从短期还是长期来看,发行人都具有较好的偿债能力。

(二)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0.13	0.17	0.24
存货周转率(次/年)	0.04	0.05	0.07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03	0.03	0.04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0.24、0.17及0.13,报告期内有所降低,主要为近年受业务转型的影响,发行人主要收入来源的基础设施业务部分,由于部分项目按照工程管理服务费收取,确认收入的金额即为已扣除工程成本后的净额,导致基础设施业务收入确认规模下降,进而导致整体营业收入出现明显下降,同时,发行人对财政局的应收账款规模逐渐增加,账龄不断增长,导致平均应收账款规模上升,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下降趋势。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的存货周转率分别为0.07、0.05及0.04,报告期内存货周转率偏低,主要是由于发行人存货大部分为待开发土地和工程代建等项目的开发成本,建设工期较长,存货周转较慢,符合行业特性。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04、0.03及0.03。发行人作为经开区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投融资主体,资产构成中包括较大金额的拟开发土地和工程项目开发成本等投资回收周期较长的资产,从而使总资产周转率整体处于低位,符合行业特性。

总体来看,最近三年发行人营运能力适中,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符合公司所属行业的特性。

(三)盈利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27,447.33	34,149.81	41,904.71
营业成本	22,899.64	27,484.34	37,775.85
销售费用	114.88	-	1.21
管理费用	2,453.33	3,690.62	2,007.52
财务费用	-1,271.15	-464.96	-1,700.63
其他收益	12,095.47	16,018.50	16,018.50
营业外收入	37.02	3.25	69.50
政府补贴合计	12,095.47	16,019.14	16,084.82
利润总额	13,249.29	18,230.63	18,922.35
净利润	11,857.46	17,436.83	18,155.24
营业毛利率(%)	16.57	19.52	9.85
净资产收益率(%)	1.61	2.41	2.58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41,904.71万元、34,149.81万元和27,447.33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逐渐下降,主要由于发行人目前正在进行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模式转型,除过往代建项目外,2019年以来新建项目均暂时按照工程管理服务模式进行,暂定的业务收费水平较低,确认收入的金额即为已扣除工程成本后的净额,同时报告期内部分新建基础设施项目收入确认进度根据财政资金付款安排进行调整,导致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下降所致。未来随着经开区进一步发展,发行人工程代建项目增加以及原有项目的陆续完工与结算,发行人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将逐步回升。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毛利率分别为9.85%、19.52%和16.57%,毛利率呈现波动趋势。2018年,受部分项目代建费率提高的影响,基础设施业务毛利润大幅上升,带动整体毛利率提高。2019年,由于发行人基础设施业务向工程管理服务方向转型,部分新建项目的收费水平有所下降,以及租赁业务、供水业务相关标准厂房建设和转固后计提折旧增加、供水水厂设备进行采购更新后计提折旧增加,导致各项业务成本增加,毛利率下降。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净利润持续下降。2018年度,发行人毛利润虽然较2017年度上升,但管理费用增加、财务费用上升,导致净利润下降;2019年,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出现大幅下降,使得整体业务收入规模明显下降,导致净利润减少。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58%、2.41%和1.61%。受净利润持续下降的影响,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持续下降。伴随着未来开发区新建工程项目逐步开工,以及在建项目的完工与结算,未来发行人净利润和净资产收益率将有所提升。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政府补贴收入合计分别为16,084.82万元、16,019.14万元和12,095.47万元,主要为经开区财政局发放的收益性补贴和各类企业发展补助扶持资金,上述补贴按照开发区管委会和开发区财政局各年度对于区域内企业支持计划确定,并由相关部门出具文件确认具体补贴规模。

补贴类型	补贴规模(万元)	相关依据
收益性补贴	8,800.00	曲开财发【2019】77号
标准化厂房补助	18.50	
中央、省级、市级保障房财政补助资金	1,556.19	
公积金增值收益保障性住房建设资金	1,350.00	曲政办发【2018】149号
收财政局康居瑞园道路及人行道路修复工程实施资金	162.00	曲开财预字【2018】380号
财政以奖代补资金	45.80	曲开保办发【2018】1号
担保行业监管业务补助	2.50	曲开财预字【2019】283号
长征路、殡仪馆专用通道专项补助收入	100.00	曲开财预字【2014】473号
保障房运营维护费	48.00	曲开财预字【2019】401号
政务中心零星改造工程经费	12.49	曲开财预字【2019】402号
合计	**12,095.47**	

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为18,922.35万元、18,230.63万元13,249.29万元,政府补贴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85.00%、87.87%和91.29%。发行人盈利能力对政府补贴存在较大的依赖。2017至2019年度,发行人3年平均补贴收入为14,733.14万元,3年平均营业收入为34,500.62万元,平均补贴收入占营业收入与补贴收入之和的比重为29.92%,未超过30%,故发行人满足《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投融资平台公司发行债券行为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0〕2881号)"偿债资金来源70%以上(含70%)必须来自自身收益"的要求。

总体而言,发行人营业收入受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下降的影响,在报告期内逐年减少,但发行人业务逐渐转型,业务结构不断优化,呈现多元化发展的良好态势。随着经开区建设进程的进一步加快,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将逐步完成已有工程项目的结算及新建项目开工,同时关于供水、排污、物业管理等配套业务也将获得良好的发展机遇。

(四)现金流量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度	2018年度	2017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079.17	25,041.20	18,489.9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72,948.10	98,943.31	62,040.2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027.26	123,984.51	80,530.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7,211.71	21,569.65	14,717.3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6,328.43	56,815.81	67,308.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9,094.14	81,050.82	85,291.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933.13	42,933.69	-4,760.99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97.63	123.93	172.3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815.59	17,697.74	4,433.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717.97	-17,573.81	-4,261.2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6,605.86	36,029.00	12,580.3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2,202.07	60,246.66	63,696.4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596.21	-24,217.66	-51,116.0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381.05	1,142.23	-60,138.28

从经营活动看,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18,489.97万元、25,041.20万元和19,079.17万元,主要为发行人收到的基础设施代建项目回款;发行人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62,040.22万元、98,943.31万元和72,948.10万元,主要为往来款和收到的政府补助款。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14,717.35万元、21,569.65万元和17,211.71万元,主要为支付的项目工程款和材料款,各年度支付情况主要根据各项工程完工结算进度进行调整;发行人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67,308.65万元、56,815.81万元和56,328.43万元,主要为支付往来款项。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60.99万元、42,933.69万元和12,933.13万元。发行人2018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较2017年度得到明显改善,主要是发行人代建项目的陆续完工和回款,同时以往来款为主的其他应收款回款增加了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2019年度,受代建的基础设施项目的建设周期和回款时间长,及受开发区财政局和管委会相关补贴规模下降的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下降30,000.56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化较大,2017年资金支出规模较大,主要系工程代建持续支出较大所致,符合工程代建业务先期投入较大的特点。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工程代建款、往来款和收到的政府补助款,符合发行人作为基础设施代建方和国有重要企业,获得政府大力支持的特点。

从投资活动看,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72.30万元及123.93万元和2,097.63万元,投资活动现金流入较小,2019年,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增加,主要为发行人处置持有的云南曲靖珠江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股权款2,013.68万元。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4,433.52万元、17,697.74万元和5,815.59万元,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和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261.22万元、-17,573.81万元和-3,717.97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由于购建机器设备等建筑施工相关的资产,符合建筑施工类企业特征。

从筹资活动看,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分别为12,580.32万元、36,029.00万元和86,605.86万元,主要为因项目建设而发生的金融机构借款和发行债券流入的现金。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分别为63,696.40万元、60,246.66万元和112,202.07万元,主要为偿还债务和支付相应利息产生的现金流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1,116.08万元、-24,217.66万元和-25,596.21万元。目前,公司仍处于建设项目的高峰期,未来面临一定的资本支出压力,公司将继续扩大债务融资,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仍将处于较高水平。整体来看,发行人良好的外部融资能力为发行人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资金保障。报告期内,发行人集中偿还过往项目融资债务本息,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较大,同时,报告期内新开工代建工程较少,新增融资规模较小,导致发行人筹资活动现金流呈持续净流出,符合建筑类企业工程建设及资金需求周期性波动的特征。

四、有息负债情况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有息负债余额合计243,804.31万元,由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长期借款以及应付债券构成,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借款主体	债权人/债券简称	债务类型	账面余额	起止期限	担保	利率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	曲靖保投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借款	2,200.00	2019/9/11-2022/9/11	抵押+保证+质押	6.65%
2	曲靖土投	中国农业银行曲靖分行	银行借款	2,400.00	2015/8/4-2020/8/4	抵押	基准利率上浮20%
3	焜耀公司	曲靖惠民村镇银行	银行借款	100.00	2019/8/8-2022/8/8	抵押	6.175%
4	创投公司	曲靖惠民村镇银行	银行借款	100.00	2019/7/19-2022/7/19	保证+抵押	6.175%
5	公用事业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借款	100.00	2019/7/8-2024/7/8	质押	基准利率上浮30%
	小计			**4,9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曲靖经开投	14曲经开建投债/PR曲经开	企业债券	34,000.00	2014/7/21-2021/7/21	抵押	7.48%
2	曲靖经开投	16曲经开建投债/16曲经开	企业债券	18,000.00	2016/6/1-2023/6/1	信用	5.75%
	小计			**52,000.00**			
长期借款							
1	曲靖保投	中国民生银行	银行借款	19,800.00	2019/9/11-2022/9/11	抵押+保证+质押	6.65%
2	焜耀公司	曲靖惠民村镇银行	银行借款	395.00	2019/8/8-2022/8/8	抵押	6.175%
3	创投公司	曲靖惠民村镇银行	银行借款	380.99	2019/7/19-2022/7/19	保证+抵押	6.175%
4	公用事业公司	重庆农村商业银行	银行借款	400.00	2019/7/8-2024/7/8	质押+保证	基准利率上浮30%
	小计			**20,975.99**			
应付债券							
1	曲靖经开投	14曲经开建投债/PR曲经开	企业债券	33,857.70	2014/7/21-2021/7/21	抵押	7.48%
2	曲靖经开投	16曲经开建投债	企业债券	53,712.36	2016/6/1-2023/6/1	信用	5.75%
3	曲靖经开投	曲靖经开建投1号债务融资计划、曲靖经开建投2号债务融资计划	债权融资计划	28,773.47	2018/8/17-2021/8/17	信用	11.00%
4	曲靖经开投	19曲经开建投债	企业债券	49,584.79	2019/7/18-2026/7/18	保证	7.40%
	小计			**165,928.32**			
	合计			**243,804.31**			

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

一、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情况

(一)已发行尚未兑付债券余额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本金余额为13.8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债券类型	发行日期	期限(年)	规模(亿)	余额(亿)	债项/主体评级	票面利率(%)
19曲经开建投债	企业债	2019-07-18	7.00	5.00	5.00	AA+/AA	7.40
16曲经开建投债	企业债	2016-06-01	7.00	9.00	5.40	AA/AA	5.75
14曲经开建投债	企业债	2014-07-21	7.00	17.00	3.40	AA+/AA	7.48
合计				**31.00**	**13.80**		

"14曲经开建投债/PR曲经开"为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云南省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4〕1445号)文批准发行;"16曲经开建投债/16曲经开"为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云南省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财金〔2015〕3127号)文批准发行;"19曲经开建投债/19曲经开"为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云南省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9〕62号)文批准发行。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前次公开发行债券均已募足。

二、其他融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私募债权本金余额为3.00亿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年、%

债券简称	发行总额	债券余额	发行日期	发行场所	债券期限	票面利率
曲靖经开建投1号债务融资计划	2.00	2.00	2018/8/17	青岛国富金融资产交易中心	3	11.00
曲靖经开建投2号债务融资计划	1.00	1.00	2018/8/17	青岛国富金融资产交易中心	3	11.00
合计	**3.00**	**3.00**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债券外,发行人及其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无其他已发行未兑付的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信托计划、资产证券化、保险债权、理财产品及其他各类私募债权等债权融资品种,无其他融资租赁、售后回租等方式融资情况。

三、高利融资情况

截至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高利融资包括"曲靖经开建投1号债务融资计划"和"曲靖经开建投2号债务融资计划",期末本金余额为3.00亿元,融资利率为11.00%,占2019年末总资产比重为2.76%,未超过总资产4%,符合发行要求。具体情况参见募集说明书"第十一条 已发行尚未兑付的债券"之"二、其他融资情况"。

第十二条 募集资金用途

一、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人民币2.2亿元,全部用于偿还存续企业债券的2020年应兑付本息,具体待偿还债券如下:

单位:亿元、%

名称	下一到期日	余额	票面利率	债项评级	偿付本金	偿付利息
16曲经开建投债	2020-06-01	7.20	5.75	AA	1.80	0.41
合计		**7.20**			**1.80**	**0.41**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2.20亿元,其中1.80亿元将用于偿付"16曲经开建投债"到期本金,0.40亿元用于偿付"16曲经开建投债"到期利息。

二、发行人的相关承诺

发行人承诺按照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等;承诺若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发行人承诺不承担政府融资职能,发行本次企业债券不涉及新增地方政府债务。

发行人承诺,本期债券发行并偿付前期债券到期本息后,前期债券募投项目收益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次新发行置换债券。

第十三条 偿债保障措施

本期债券发行成功后,发行人将按照发行条款的约定,凭借自身的偿债能力、融资能力,筹措相应的偿债资金,亦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和规范的运作,履行到期还本付息的义务。发行人将以良好的经营业绩为本期债券到期偿付创造基础条件,并将采取具体有效的措施来保障债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期债券偿债资金主要来源于公司各项业务收入。发行人制定了严密的偿债计划和切实可行的偿债保障措施。发行人已经针对本期债券的后续偿付做出了专门的人员和财务安排,同时发行人各项业务利润和优质可变现资产更是为本期债券偿还提供了重要保障。本期债券具体偿债保障措施如下:

一、发行人自身偿债能力

(一)发行人良好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为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了坚实基础

发行人作为经开区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的投融资主体,发行人所从事的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具有较强的区域专营性,在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具有重要垄断地位,同时发行人在发展过程中获得了经开区财政局多种形式的政策支持,近年业务逐渐实现多元化发展。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41,904.71万元、34,149.81万元和27,447.33万元;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18,155.24万元、17,436.83万元和11,857.46万元,三年平均净利润15,816.51万元,足以支付本期债券一年的利息。发行人具有较大体量的在建项目,其中一部分将在未来两年内完工实现收益,同时,发行人还有较多优质的储备项目,后继盈利能力提升空间较大。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为本期债券按期还本付息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发行人与银行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进一步保障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与中国建设银行、富滇银行、中国农业银行等商业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在还本付息方面也从未有违约记录,培育了良好的市场声誉。发行人资信优良,具备较强的融资能力。发行人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不断改进管理方式,努力降低融资成本,改善债务结构,优化财务状况,为本期债券的偿还奠定坚实的基础。

(三)发行人充足的可变现流动资产为债券还本付息提供应急保障

发行人充足的可变现流动资产为偿还本期债券提供了有力的保障。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流动资产合计931,491.03万元,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例85.76%,主要由存货、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等组成。发行人流动资产中受限资产包括质押应收账款及抵押的存货土地,账面价值合计494,973.50万元。扣除受限资产后,发行人可用于偿债的流动资产合计为436,517.53万元,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可变现流动资产	账面价值	比例
货币资金	5,663.78	1.30
应收账款	165,898.84	38.01
预付款项	16,922.18	3.88
其他应收款	169,265.13	38.78
存货	78,084.87	17.89
其他流动资产	682.73	0.16
合计	**436,517.53**	**100.00**

第十四条 风险揭示

投资者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债券时,应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及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其他有关信息。

一、风险因素

(一)与本期债券有关的风险

1、利率风险

市场利率受到国民经济总体运行状况、国家宏观经济、金融政策、国际环境变化以及其他因素多方面的影响,具有一定的波动性。由于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且期限较长,可能跨越一个以上的利率波动周期,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市场利率上升则会降低投资收益水平。

2、流动性风险

鉴于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才能进行本期债券具体上市的审批事宜,发行人目前并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一定能够按照预期的时间在相关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亦无法保证本期债券会在债券二级市场有活跃的交易,从而可能影响债券的流动性,导致投资者在债券转让时出现困难。

3、偿付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活动在本期债券的存续期内可能受来自国家政策、法规、行业和市场等不可控因素的负面影响,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可能没有带来预期的回报,进而造成发行人不能从预期的还款来源获得足够的资金,且发行人未能通过出售资产、获取新的融资等渠道获得足够的资金,最终可能影响本期债券本息的按时足额偿付。

4、违规使用债券资金风险

本期债券拟募集资金为2.2亿元人民币,将用于置换"16曲经开建投债"在2020年6月1日偿还债券本金及利息的资金。但在发行人取得募集资金之后,可能存在擅自挪用债券资金、未按规定用途使用募集资金的违规情形,从而对本期债券还本付息产生影响。

5、偿债保障措施相关风险

发行人已为本期债券制定了相关监管制度,安排了完善的偿债保障措施。如果相关偿债保障措施不能如期落实,可能会对本期债券偿付产生影响。

(二)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1、发行人经营管理风险

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水平、财务管理能力、资本运作能力、投资风险控制能力是发行人盈利情况的重要影响因素,经营决策或者内部控制失误将对发行人盈利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发行人作为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局全资控股的公司,经开区政府对发行人的未来发展方向、经营决策、组织结构等方面存在干预的可能,发行人的运营和发展可能受到其负面影响。

2、发行人资金周转风险

发行人在建及拟建项目投资规模较大,未来存在一定的资金压力。目前发行人的外部融资对银行贷款依赖较大,如果银行贷款融资成本和融资条件发生不利于发行人的变化,发行人不能及时足额筹集到所需资金,则其正常经营活动将会受到负面影响。

3、发行人财务风险

(1)有息负债占比较高且中短期内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

公司截至2019年末有息负债规模为24.38亿元,占总负债的71.11%,其中一年内到期的有息负债为5.69亿元,考虑到发行人存量债务支付利息及本金逐年到期等因素,发行人面临较大的中短期偿债压力。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发行人所从事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属于资金密集型行业,存在前期投资大、回收期较长、受宏观经济影响明显等特点,导致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龄较长。目前发行人应收账款基本为对政府部门及下属国有企业的应收账款,经判断不能回收的风险较低故均未计提坏账准备。发行人目前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良好,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若发行人未来销售和代建资金不能及时回笼,导致应收账款不能回收及出现坏账损失,将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3)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持续下降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4,760.99万元、42,933.69万元和12,933.13万元,波动较大。由于发行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开发周期、结算周期较长、前期投入较大,导致发行人2019年的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较2018年出现大幅下降,若未来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继续下降,导致发行人营运资金不足,可能会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4)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受限资产账面价值合计497,084.11万元,占年末总资产的比例为45.76%,主要由存货、应收账款、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无形资产组成。发行人资产总额中土地使用权占比较大,截至2019年末存货余额528,253.26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48.63%,存货中待开发土地规模为494,312.40万元,已抵押450,168.39万元,占总资产比例为41.44%,受限土地占比较高;同时,土地资产的流动性及价值易受一级土地市场以及房地产市场波动影响,进而影响整体资产的流动性。

(5)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

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发行人的净利润分别为18,155.24万元、17,436.83万元和11,857.46万元。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2.58%、2.41%和1.61%。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规模偏小,且较为依赖政府补贴,整体利润水平呈下降趋势,自身业务盈利能力较弱,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发行人财务实力和抗风险能力的提升,进而可能影响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6)政府补贴占比较大的风险

发行人取得的政府补贴对利润总额影响较大。2017年度、2018年度及2019年度,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贴分别为16,084.82万元、16,019.14万元和12,095.47万元,发行人的利润总额分别为18,922.35万元、18,230.63万元13,249.29万元,政府补贴占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85.00%、87.87%和91.29%。发行人对政府补贴存在一定的依赖。受政府政策变化的影响,发行人未来可获得的政府补贴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7)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

截至2017年末、2018年末和2019年末,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202,612.30万元、184,242.34万元及169,265.13万元,占总资产比重分别为18.90%、17.08%和15.58%。截至2019年末,非经营性款项为164,922.96万元,占全部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97.42%,占总资产比重为15.18%,规模较大,主要为往来借款,均已按照公司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手续。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占总资产比重较大,其中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可能影响其他应收款的变现能力,导致资金不能及时回收的财务风险。

(8)对外投资减值风险

发行人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中对于曲靖产投的投资存在投资亏损的情况。2017年初投资余额为11,148.93万元,报告期内累计亏损3,025.38万元,2019年末投资余额为8,123.55万元,但目前对曲靖产投投资未计提减值准备。曲靖产投为承接开发区厂房及办公楼建设和销售的地方国有企业,报告期内厂房项目尚未全部运营产生收益,但项目相关借款产生的财务费用较高,导致持续亏损,发行人判断未来随着项目投入运营并实现收入,曲靖产投的盈利情况好转,上述亏损将逐渐弥补,故发行人对此股权投资不计提减值准备。但未来若曲靖产投经营情况未出现好转,亏损进一步扩大,则相应的对外股权投资存在减值风险。

(三)政策风险

1、产业政策风险

发行人近年积极转型,调整主营业务方向,主要从事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保障性住房建设业务,现有业务现阶段符合国家政策方向。但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不同阶段,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会有不同程度的调整,现有业务可能受到宏观调控、土地及拆迁政策、市场需求结构变化影响,进而引起经营的较大波动。

2、经济周期风险

城乡基础设施的投资规模和收益水平都受到经济周期影响,如果未来经济增长放缓、停滞或衰退,发行人可能经营效益下降、现金流减少,从而影响本期债券的兑付。

二、风险对策

(一)与本期债券相关的风险对策

1、利率风险对策

对利率风险的补偿已经被充分考虑进本期债券的利率水平。本期债券拟在发行结束后申请在经批准的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如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获得批准,本期债券流动性的增加将在一定程度上给投资者提供规避利率风险的便利,降低因利率波动对投资者收益造成的不利影响。

2、流动性风险对策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主管部门提出交易流通申请,主承销商和其他承销商也将积极促进本期债券交易,经批准后安排本期债券在相关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交易流通,以降低流动性风险。另外,随着债券市场的发展,债券交易的活跃程度也将增强,本期债券未来的流动性风险将会降低,相信发行人债券流通和交易的环境将会随着债券市场发展持续改善。此外,发行人将努力促进主营业务的发展,提高资产的盈利性和流动性,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信用市场中的认知度,从而提高本期债券的流通能力。

3、偿付风险对策

目前发行人运行稳健,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量充裕。发行人是经开区唯一的基础设施建设的投融资主体,随着经开区城市建设的推进,未来发行人基础设施建设业务将逐步发展。同时,发行人将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提高管理与经营效率,严格控制成本支出,积极预测并应对投资项目所面临的各种风险,不断提升自身的持续发展能力。此外,发行人将通过设置设立偿债账户,进一步降低本期债券的兑付风险。

4、违规使用债券资金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与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账户监管协议》,由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作为本期债券募集资金账户监管人,对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管,从而防止发行人违规使用本期债券募集资金。

5、偿债保障措施相关的风险对策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发行人与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签署《债权代理协议》,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曲靖分行担任本期债券的债权代理人,代理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经营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义务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债权代理人制度可以降低偿债保障措施相关风险。

(二)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风险对策

1、发行人经营管理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不断改革和优化公司的管理制度,建立起适应公司业务特点的组织构架和管理制度,并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完善项目经理责任制和业务流程管理,规范运作,防范经营风险,同时加强与政府的沟通、协商,争取在当地政府部门的大力扶持和政策支持下,保证公司的长久健康发展。

2、发行人资金周转风险对策

发行人作为经开区国有资产的运营主体以及基础设施的建设主体,在承建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时,发行人与开发区管委会一直保持良好的关系,并会得到经开区财政局的有力的资金支持。此外,各大金融机构的大力支持为发行人的融资活动提供了有力保障。近年来,发行人与各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均保持着密切的业务合作,资信记录良好,这将有助于发行人保持持续的外部融资能力。同时,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处于较低的水平,其良好的财务状况有助于保持较强的融资能力。

3、发行人财务风险对策

(1)有息负债占比较高且中短期内偿债压力较大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将提前做好各项有息负债到期偿还的准备工作。为保证及时偿还债务,发行人将加快基础设施建设业务收入的回款,提高资产流动性和变现能力,同时通过银行、信托等外部资金渠道筹措偿债资金。发行人与多家银行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在必要的时候可通过从金融机构融资来减轻债务集中偿还的压力。

(2)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对策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应收账款主要为对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的代建项目款,整体回收风险较低,未来发行人将积极与地方政府沟通,加快应收款项的回款速度。

(3)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持续下降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业务的开发周期、结算周期较长、前期投入较大,故经营活动净现金流出现下降较大。未来,随着在建项目完工进度的提高,在建项目逐渐进入回款期,发行人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情况将会得到有效改善。同时发行人将加强项目资金计划管理,提高经营活动相关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资金合理有效的支出。

(4)资产流动性较弱的风险对策

截至2019年末,发行人拥有4,722.59亩待开发土地资产,账面价值总计494,312.41万元,其中25宗土地用于"14曲经开建投债"债券抵押担保,该债券余额6.80亿元将于2021年兑付,相关土地将进行解押释放,解押土地资产的账面价值为450,168.39万元,将有效缓解发行人的资产受限情况,提高资产流动性。

(5)盈利能力较弱的风险对策

为增强发行人的盈利能力,近年来发行人不断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工程管理,细化工程分类,积极与省、市各级单位加强项目建设合作,创新投融资和管理模式,有效提高工程效率和成本控制能力。在保持主营业务稳定的基础上,发展包括供水、租赁、保洁管养和物业管理等方面业务,有效的实现了业务多元化发展。

(6)政府补贴占比较大的风险对策

发行人作为曲靖经开区主要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主体和运营实体,是支持曲靖经开区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的重要载体。经开区人民政府在资产注入、项目授权、财政补助等方面给予发行人大力扶持,政府补贴收入是经开区政府对公司基础设施工程代建和管理等业务发展的直接支持,符合经开区未来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经济发展的要求,具有一定的可持续性。

(7)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风险对策

发行人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主要为往来借款,对象主要为与发行人有业务往来的公司及政府有关部门,回款风险较小。发行人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及违规资金拆借的情况,往来占款或资金拆借均履行了相应的审批流程。未来,发行人将加强与相关单位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沟通,确保相关往来借款按时、有序收回。

(8)对外投资减值风险对策

发行人报告期末长期股权投资中对于曲靖产投的投资存在投资亏损的情况,曲靖产投为承接开发区厂房及办公楼建设和销售的地方国有企业,报告期内厂房项目尚未全部运营产生收益,但项目相关借款产生的财务费用较高,导致持续亏损,未来随着项目投入运营并实现收入,曲靖产投的盈利情况好转,上述亏损将逐渐弥补。

(三)政策风险对策

1、产业政策风险对策

针对可能出现的产业政策风险,发行人将强化内部管理,降低可控成本,提高经营效益。同时,发行人将进一步跟踪政府的政策导向,关注各相关行业的发展动态,加强对国家产业结构、产业政策及其它相关政策的深入研究,对可能产生的政策风险予以充分考虑,提前采取相应的措施以提升应对政策变化的能力,降低产业政策变动所造成的影响。

2、经济周期风险对策

我国基础设施建设、房地产等需求现在仍保持长期向好的局面,这在一定程度上抵消了经济波动对发行人的影响。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快速增长和经开区经济发展水平的提高,发行人所在区域对基础设施和土地的需求日益增长,发行人的业务规模和盈利水平也将随之提高,因而发行人抵御经济周期风险的能力也将逐步增强。同时,发行人将依托其综合经济实力,进一步加强管理,提高运营效率,增强核心竞争力,以降低经济周期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的不利影响,从而真正实现可持续发展。

第十五条 信用评级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为本期债券出具了《2020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东方金诚债评字[2020]391号),评定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该级别反映了发行人偿还债务的能力很强,受不利经济环境的影响不大,违约风险很低;评定"2020年曲靖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AA,反映本期债券到期不能偿还的风险很低。

第十六条 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聘请北京权朗律师事务所担任本期债券发行的法律服务机构。北京市权朗律师事务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权朗律师事务所就本期债券发行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

一、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已经取得申报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手续,该等授权和批准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是一家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的主体资格,且依法有效存续;

三、发行人申请发行本期债券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出资人及实际控制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于出资人及其他关联方,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行人的业务及资信状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违规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同业竞争;

八、发行人对主要财产拥有合法的权利凭证,不存在权利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对本次发行不构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发行人设立以来的重大资产变化及股权变化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

十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需披露的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十二、发行人与发行人控股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被有权部门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失信生产经营单位、涉金额严重失信或其他失信单位,并被暂停或限制发行公司债券情形;

十三、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近三年未受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十四、本期债券的有关偿债保障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者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被行政处罚案件。发行人的董事、监事、经理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或被行政触发案件。

十六、本次债券发行的《监管协议》、《债权代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上述协议及募集说明书中的投资者保护条款合法有效、合规,协议内容能够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切实保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十七、《募集说明书》的形式和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八、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债券发行相关中介业务的法定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九、本期债券承销方式为余额包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参与本次发行的相关中介机构均具备从事债券发行相关中介业务的法定资格和条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十一、发行人不存在《证券法》第八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项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期债券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发改委的有关规定,符合企业债券发行条件,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募集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

第十七条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一、税务说明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有关税金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上市安排

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发行人将尽快向有关证券交易所或其他主管部门提出本期债券上市或交易流通申请。